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

乐科字〔2021〕46号

关于拨发 2021 年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 及下乡补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关于派遣第十四批省派个人科技特派员新一轮团队科技特派员的通知》，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实行年度包干制，本年度安排经费 8.6 万元，经费拨入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代发。

附件：2021 年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往返路费及下乡补贴清单

序号	派出单位	姓名	入驻乡镇	金额（万元）
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	杜颖颖	雁荡镇	1.5
2	浙江大学	徐正浩	岭底乡	1.5
3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肖朝耿	清江镇	1.5
4	浙江大学	范方媛	北白象镇	1.5
5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刘冬峰	淡溪镇	1.3
6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张成磊	芙蓉镇	1.3
合计				8.6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